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聲請人 張華真(原名：張華真)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華真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1 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272,273元、104,362
04 元，名下有2015年出廠車輛1部(聲請人稱已遭當舖拖走)；
05 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之保單為團
06 險、無解約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
07 則無投保紀錄。

08 2. 又聲請人於111年3月任職嘉洋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嘉洋
09 公司)，擔任送貨司機，當月薪資26,832元；自111年4月至7
10 月任職紹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長照司機，每月薪資約30,0
11 00元至31,000元；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2月15日任職嘉里
12 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擔任駕駛員，期間
13 薪資共239,514元、中秋節金1,500元、112年1月年終獎金1
14 8,300元；112年2月15日至12月任職於速優國際有限公司(下
15 稱速優公司)，擔任兼職長照司機，每月薪資約17,000元至2
16 0,000元；112年11月10日至14日任職茗登國際有限公司，擔
17 任送貨司機，領有薪資5,050元；113年1月因膝蓋開刀休
18 養；父親張順源於112年2月至113年2月每月給予生活費10,0
19 00元；自113年3月起迄今任職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下稱
20 十分公司)，擔任長照司機，3月薪資18,230元，113年4月至
21 10月薪資共248,369元；111年8月25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
22 病給付2,455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
23 2月17日至19日在網路平台玩百家樂遊戲，期間贖回本金共8
24 0,000元。

25 3. 上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26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1-23頁，更卷第111、281頁)、財
2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99-102頁)、債權人清冊(更
28 卷第313-315頁)、戶籍謄本(更卷第61頁)、勞工保險被
29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31頁，更卷第121-123頁)、
30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63-68頁)、財團法人金
31 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9

01 頁)、信用報告(更卷第113-12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2 (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勞動部
03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1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
04 第125頁)、存簿(更卷第127-172頁)、嘉里公司函(更卷第
05 55-57頁)、十分公司函(更卷第53頁)、薪資表(更卷第105-1
06 07、327-32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03頁)、父親收入、
07 資助證明書(更卷第179頁)、診斷證明書(更卷第73頁)、聲
08 請人陳報狀(更卷第59-60、95-97、249-253、307-308
09 頁)、保誠人壽函(更卷第24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
10 289頁)等附卷可證。

11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於十分
12 公司自113年4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35,481元(計算式：24
13 8,369÷7=35,481，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評
14 估其償債能力。

1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303
16 元(每月給父親房屋補貼2,000元，其中於112年2月至113年2
17 月期間因疫情、腳受傷住院療養，未給房屋支出{更卷第10
18 2、253頁})，並提出父親出具之切結書為證(更卷第175
19 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22 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
23 17,303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2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
25 每月5,000元(調卷第50頁)。經查：母親林彩育係51年生，1
26 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前於113年5月8日領有保險
27 解約金396,854元(聲請人稱因父親為保單要保人並支付保
28 費，故解約金係轉存於父親帳戶)；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
29 發6,000元，此有戶籍謄本(更卷第61頁)、所得資料清單
30 (更卷第317-31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1 (更卷第297-303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2

01 1-323頁)、存簿(更卷第173-17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函(更卷第243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325頁)、
03 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39-241頁)在卷可查。則以
04 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
05 女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06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7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
08 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
09 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是父親亦為母親之法定扶養義務
10 人。又母親居住於父親所有房屋內,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
11 出,爰自母親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2 (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
13 倍即13,088元),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更卷第71
14 頁)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363元(計算式:13,088÷3=
15 4,363),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6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5,481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17 7,303元、母親扶養費4,363元後,剩餘13,815元。聲請人目
18 前負債總額約2,061,349元(調卷第75、113頁,更卷第83、
19 314-31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2年(計算
20 式:2,061,349÷13,815÷12≈12)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
21 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2 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3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24 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5 序。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